

安徽省体育局文件

皖体群〔2024〕7号

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4年科学健身指导工作的通知

各市体育行政部门：

按照《2024年安徽省群众体育工作要点》，为做好2024年全省科学健身指导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推进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

（一）进一步规范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。2024年，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应依据《安徽省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指南》，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科学健身指导中心服务能力，所辖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应全面建成科学健身指导中心。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应完善体质检测设备，配齐人体成份分析仪、骨密度测试仪、心血管功能测试仪或动脉硬化测试仪、AED全自动体外除颤仪等，并保持体质检测设备完好率，及时检修更新存在损坏、年限超期、测试参数不

匹配、售后服务不畅等问题设备。

（二）开展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工作。选择具备条件的社区建设社区运动健康中心，依托社区医疗服务机构，推动体卫融合服务向基层延伸，提供健康检测、评估、干预“三位一体”的运动健康服务。

二、常态化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

（一）常态化开展公民体质检测活动。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应将公民体质检测作为核心工作，为不同年龄段、各类人群提供科学健身方案。2024 年，市级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应检测 3000 人以上，县（市、区）科学健身指导中心每年应检测 1500 人以上，检测数据及时上传“智慧体育——公民健康档案与信息采集平台”。

（二）常态化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。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应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作为重要工作。2024 年，每市组织参加达标测验活动 3000 人以上，每县组织参加达标测验活动 1500 人以上，并将活动成绩上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数据平台获取证书。

（三）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。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在做好体质检测和达标测验活动的同时，应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，为研究编制全省全民健身发展指数报告打下基础。2024 年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，市级样本量 3000 人以上，县（区、市）级样本量 1500 人以上。

（四）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“五进”活动。科学健身指导

中心应积极“走出去”，到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社区、农村普及科学健身知识，开展健身项目培训、体质检测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，教会群众 1-2 项运动技能。2024 年，每个县级以上的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开展线下全民健身公益培训 1000 人次以上。

三、扩大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范围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要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，掌握辖区主要健身点信息，包括健身点社会体育指导员配置、健身时间和地点、主要健身项目、经常参加健身人数等，把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向健身站点延伸，探索建设基层“科学健身示范点”，为晨晚练点健身队伍提供体质测评和科学健身指导方案。

四、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管理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在服务中获取的个人信息，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，不得泄露或者篡改收集、存储的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、篡改、丢失的，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五、开展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运行评估

省体育局依据《安徽省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指南》，对全省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运行服务情况进行评估，总结提炼各地在实施过程中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，依据采集数据对体质检测现状

进行分析，编制年度公民体质检测报告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报告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报告。

请各市体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，把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纳入当地全民健身年度重点工作，纳入年度全民健身经费预算，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提高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和常态化运行工作水平。

